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96年10月12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為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亞太不含日本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包含上述國家發行之證券化商品，或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的規定。
 3.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內之資產總額(含國內流動資產部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高股息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二、投資特色/策略：
- 本基金將投資亞太地區各國之高股息股票為主，根據各國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的趨勢，考量當地股票市場交易的走勢，以及相關區域政治風險，以追求長期之資本增值為主要目標。本基金投資策略採取「由下而上」的分析模式，並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本公司投資決策流程包括：1. 投資範圍的界定、2. 依據循環階段進行股票分類、3. 基本的分析
4. 經理公司應於每季(即每會計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次五個營業日內更新本基金持有之高股息股票之股息最新資訊，持有後若因市場變動致原持有之股票未符合市場平均水準而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時，經理公司應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
- 投資特色：1. 本基金為區域型股票基金，投資風險較單一國家低。2. 本基金投資以高股息個股為主。3. 藉由不同發展階段的公司採取不同的分析模式，讓經理人更注意每個成長階段的特性，並嚴格地遵循一致的選股流程與資產配置策略，以追求穩健的資本增值。4. 參酌 MSCI 亞太不含日本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配置權重，設定國家配置之加減碼 10% 之依據。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主要之風險包括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及信用等，其中包括人民幣或避險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時，就交易管道可能之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風險、可投資標的之異動、強制出售之規定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以高股息個股為主，高股息個股的特質除配息率高外，通常該企業能有健全的基本面，有較高的流動比與較低的負債比來支應高股息所需的現金支出。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地區，故將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1/3/31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國內_上市股票	29	6.33
國內_上櫃股票	22	4.74
國內_一般型存款	2	0.34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26	5.63
國外_紐澳有價證券	63	13.50
國外_亞洲不含日本有價證券	235	50.63
國外_港澳國企股及紅籌股有價證券	58	12.49
國外_人民幣計價-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22	4.82
國外_一般型存款	6	1.2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憑證

Price, 預設, LC 2011/4/1 至 2021/3/31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 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資料來源:Lipper, 2021/3/31。首次銷售日:A、B 類型受益憑證 2007/10/12;N 類型受益憑證 2015/9/3。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憑證

Price, 預設, LC 2011/4/1 至 2021/3/31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 類型 (人民幣)* * 包含估計資料。

資料來源:Lipper, 2021/3/31。首次銷售日:A 類型受益憑證 2016/5/4;B 類型受益憑證 2015/6/26;N 類型受益憑證 2015/9/16。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憑證

Price, 預設, LC 2011/4/1 至 202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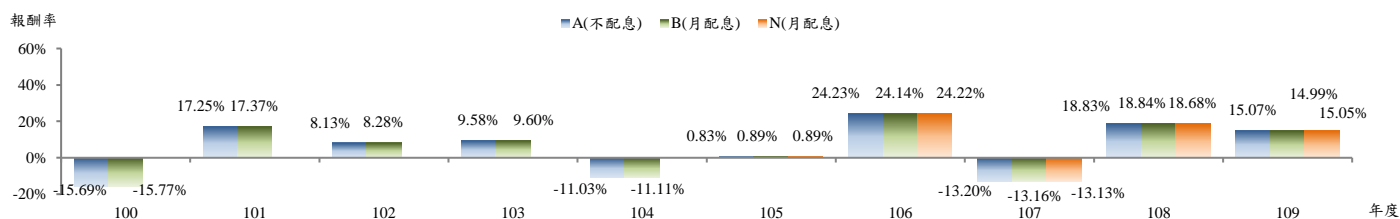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美元)*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 類型 (美元)*
* 包含估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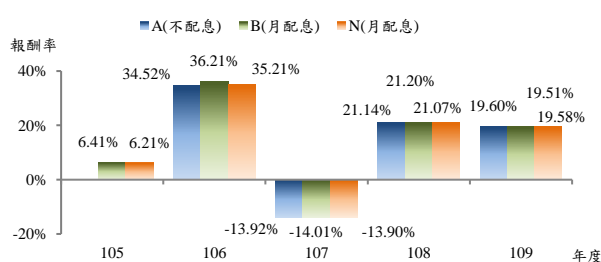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2021/3/31。首次銷售日:N 類型受益憑證 2015/11/16; A 類型受益憑證 2018/1/4。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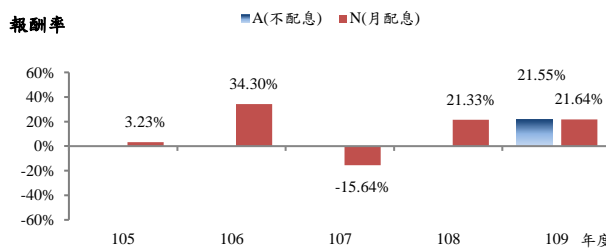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二)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三)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註：資料來源：Lipper，2020/12/31。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1/3/31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A類型	6.73	28.00	62.41	30.02	64.41	68.91	72.80
	B類型	6.83	27.97	62.58	30.08	64.43	69.23	74.51
	N類型	6.76	27.91	62.35	30.02	64.38	N/A	62.02
人民幣	A類型	7.29	30.10	70.65	34.17	N/A	N/A	97.10
	B類型	7.42	30.07	70.85	34.12	95.33	N/A	61.44
	N類型	7.41	30.13	70.86	34.20	93.76	N/A	91.04
美元	A類型	6.70	30.73	72.30	32.86	N/A	N/A	30.60
	N類型	6.65	30.70	72.33	32.79	86.03	N/A	85.61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臺幣 B 類型	0.40	0.35	0.24	0.26	0.252	0.1630	0.2330	0.2400	0.2400	0.240
新臺幣 N 類型	N/A	N/A	N/A	N/A	0.0789	0.2133	0.3063	0.3156	0.3156	0.3156
人民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0.2116	0.4561	0.5209	0.5382	0.4141	0.4409
人民幣 N 類型	N/A	N/A	N/A	N/A	0.1366	0.5497	0.6243	0.6445	0.4942	0.5284
美元 N 類型	N/A	N/A	N/A	N/A	N/A	0.3840	0.4636	0.4876	0.4509	0.4534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2020/12/31。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4月1日核准，自4月起，配息政策由每「季」改為每「月」。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費用率	2.47	2.77	2.48	2.47	2.35

註：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會計帳列總費用率大致相同。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8%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0,000 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 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1%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3%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至第 3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的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年)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核對,其分配之金額應與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致。若因分配收益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減少,則該減少之金額應由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撥充。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請參見本說明書之相關章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請參見本說明書之相關章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請參見本說明書之相關章節。

本基金的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年)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核對,其分配之金額應與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致。若因分配收益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減少,則該減少之金額應由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撥充。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請參見本說明書之相關章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請參見本說明書之相關章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請參見本說明書之相關章節。

本基金的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年)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核對,其分配之金額應與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致。若因分配收益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減少,則該減少之金額應由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撥充。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請參見本說明書之相關章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請參見本說明書之相關章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請參見本說明書之相關章節。